##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告

许昌裕顺商贸有限公司、苗计超:

本院执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卫东支行与被 执行人许昌裕顺商贸有限公司、苗计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中,因你去向不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 五条的规定,一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4)豫 0403执 1417号 执行通知书,执行通知书载明:责令你履行(2023)豫 0403 民 初 3397 号民事判决书所列义务,向你公告送达(2024)豫 0403 执 1417 号报告财产令,报告财产令载明:责令你在收到此令后 三日内, 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 产情况。逾期不报告,或者虚假报告,本院将依法予以罚款、拘 留。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4)豫 0403 执 1417 号限制消费令,限 制消费令载明: 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 书确定的给付义务,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 二百六十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 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定,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 施,限制你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 违反规定进行消费,经查证属实的,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,予以罚款、拘留;情节 严重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二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(2024)豫 0403执 1417号终本裁定书,裁定载明:本案执行标 的为 763290 元及相应利息,实际执行到位 85367 元(含诉讼费 5717.69 元), 683640.69 元及利息、执行费、迟延履行利息等

未能执行到位。本院认为,生效法律文书所确认的债权依法受法律保护,但该债权是否能够实现取决于被执行人的履行能力。在本次执行程序中,本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,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,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,故本次执行程序应予终结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七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向你公告送达(2024)豫0403执1417号执行裁定书,裁定载明: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被执行人许昌裕顺商贸有限公司、苗计超名下的动产、不动产、银行存款、到期债权及其他财产权益,所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的财产(限额1144935元,诉讼费、执行费、利息、迟延履行利息另算)。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 特此公告

